**抵押权注销登记**

1.适用情形及主体

已经登记的抵押权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（1）因主债权消灭的；（2）抵押权已经实现的；（3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；（4）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。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
申请主体：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，可由抵押权人单方申请；主债权消灭、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或者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，可由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申请。

**2.办理依据**

《民法典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等法律及行政法规。

3.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别 | 材料来源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武陵源区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（附件1） | 申请人填写 |
| 2 | 身份证明材料 | 1、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。2、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。 | 申请人提交 |
| 3 | 权属来源材料 |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电子证明免提交） | 申请人提交 |
| 4 | 抵押权注销材料 | **1、抵押权消灭、实现的，**提交消灭、实现材料； | 抵押权人提交 |
| **2、抵押权人放弃的，**提交放弃材料。 |
| **3、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，**提交有权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。 | 有权机关送达 |

4.办理程序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登薄→发证

5.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6.收费依据及标准

依据：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559]号。

标准：免收登记费。

**7.全省通办流程**

**2个工作日内寄送**

**通过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**

申请人

环节

**属地不动产签收纸质资料**

登记机构办理环节

**归档**

**受理、初审**